

南开大学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南开大学是爱国教育家严修、张伯苓创办的南开系列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轫于 1904 年肇基的南开学校，成立于 1919 年。私立南开始终坚守“文以治国，理以强国，商以富国”之理念，筚路蓝缕，愈挫愈奋，1937 年遭日寇轰炸，被迫南迁，翌年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在昆明合组西南联合大学，1946 年回津复校并改为国立。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学校获得长足发展，跻身“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行列，得到教育部与天津市重点共建支持，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建立泰达学院，分期建设津南新校区，形成了开放式、多校区的办学格局。

在长期办学实践中，南开大学秉承“允公允能，日新月异”校训，弘扬“爱国、敬业、创新、乐群”传统，文理并重、学以致用，公能为本、守正创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学校将坚持南开道路，光大南开品格，弘扬南开精神，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依法自主办学，建立完善科学、民主、高效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南开大学”，英文全称为“Nankai University”。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设有八里台校区、泰达校区和津南校区。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变更住所地，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教育部主管、教育部与天津市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属于非营利性组织。

学校举办者和相关主体依法享有并履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

第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在依法办学活动中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及社会需求，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按照国家学科、学位制度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和世界学术前沿，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相应的设施建设；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六）按照学校发展需要，自主确定人力资源投入与人员编制规模；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党政管

理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并管理各类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任教职工，开展考核评价，实施收入分配；

（七）对政府部门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和社会各界捐赠的财物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应享有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把注重内涵、提高质量、办出特色作为教育改革的发展方向，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服务社会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七条 学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公能”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以具备“爱国爱群之公德，服务社会之能力”为目标，培养胸怀宽广、底蕴丰厚、勤勉务实、追求卓越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推进民主管理，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十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本科和研究生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为社会提供高层次、优质化终身教育服务。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变化，学校可依法调整和优化办学结构、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学科、专业，面向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按照人才培养规律，不断调整优化学科结构、专业设置，保持科学合理的办学规模。

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学校可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等头衔。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不同教育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与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录取的原则组织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学神圣”理念，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确保教学质量和教学作为学校基本办学活动的优先地位。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在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和指导等职责。教学指导委员会可就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事项设立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教师学术水平，提升学校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学校建立分类科研管理制度，鼓励重大项目的科研攻关，支持科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加强科研领军人才和后备队伍培养。建立健全

科研评价机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营造“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学术科研氛围。

第十六条 学校秉承“知中国、服务中国”的学术传统，积极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服务，促进国家和区域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育人与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统一，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推进“公能”素质教育紧密结合，以文化人、育人兴文，积极开展生动活泼、高雅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全面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的开放式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利用优质资源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学校积极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引介世界先进文化，加强中外文化交流。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条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建设公能兼备、结构合理、奋发有为、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五) 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对学校、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爱岗敬业, 勤奋工作;

(二) 恪守职业道德, 遵守学术规范;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 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现代大学人事管理制度, 推进用人机制改革, 对教职工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 对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分类管理、综合培养、科学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奖励和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 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

为教职工发展尤其是教学能力发展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国家地区经济发展、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和学校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自主选修课程，公平获得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参加社会实践、科技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和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德、体合格，完成规定学业后的情况下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七）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和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积极主动完成学习和研究任务；

（二）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偿还助学贷款；

（三）遵守法律、法规及学则和学校管理制度，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实施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公能”为核心的学生发展体系和综合评价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创业与就业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经济困难和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和其他方

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养与管理外国留学生。

第三十八条 进修生、交换生等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学员，在校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和学校规定及相关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领导体制

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其主要职权是：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统筹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五）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六）领导学校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

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

（七）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

（八）推进党内民主，探索学校党内民主机制建设。

在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主持学校党委日常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学校党委常委会是学校主要的领导决策机构，对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以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作出决策。

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决议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学校监察室合署办公，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组织领导下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职能。

第四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学校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学校重大改革和发展方案及措施，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海外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运

行等活动；

（三）拟订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对教职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对外代表学校；

（七）主持校长办公会或其他校务会议，决定授予南开大学荣誉称号事项，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决定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有关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原则进行议事，研究、审议或决定学校行政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教务长、校长助理出席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根据议题需要出席校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四条 涉及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循集体决策的议事规则，以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形式研究决定。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立党政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调整职能。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是学校管理、服务、运行的工作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学院。专业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组织实施单位，是学校的教学科研机构，在学校规定或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管理方面的重要改革方案，制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二）发展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

（三）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改革，

（四）组织实施科学研究、国内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和其他学术活动；

（五）制定学院内部工作规则 and 办法，设置学院内部机构；

（六）负责学院教职工的聘用、管理和考核；

（七）负责学院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八）管理和使用学院的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九）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学校制定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落实和保障专业学院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专业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负责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

专业学院院长受学校委托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合作等日常行政工作。

第四十九条 专业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议等会议制度，并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专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由院长或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涉及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事项由院长主持，涉及干部、奖惩和思想政治工作等事项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

第五十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以及根据有关规定由学校设立的相应级别的教学科研机构，享有与专业学院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需要以及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形，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专业学院、研究中心（院、所）等。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七章 学术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独立，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保障教师和科研人员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充分发挥作用，协调学

术与行政的关系。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下列职权：

（一）咨询审议学校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咨询审议学科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学术道德规范、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术交流合作规划以及国内外重大合作办学项目；

（二）咨询审议学校学术机构和其他学术组织的设置及组成，评议学校拟聘请的名誉教授，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三）评价学术水平和学术标准，审议评定学校重大科研成果，评议和推荐申报奖励的各类科研成果，指导学校设置的学术、科研基金工作；

（四）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其他学术争议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指导和组织全校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六）受学校党委或校长委托，对涉及学术事务的相关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和咨询，对拟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策的学术事务进行审议；

（七）其他应当由学术委员会咨询、评定、审议或决策的事务。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须经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推荐、遴选等民主程序，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由校长提出人选，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确定。

学术委员会可就学风建设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或临时性评议组织。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

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学位授予相关职责和权限，指导学位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核并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二）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三）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审定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天津市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五）审议学校学位工作方面的规章制度和重要政策；

（六）审议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重大争议问题和相关事项；

（七）根据授权审批学位授予学科、专业；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和评估；

（八）决定其他应当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按照学科类型或授予学位类型设立若干分组，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五十六条 专业学院设立学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学校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学术组织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八章 民主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和校务委员会等组织形式以及各类民主沟通协商机制，依法保障师生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和校务委员会报告学校工作。

学校应认真处理和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提案，认真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为民主管理机构的规范运行和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校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实施办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代会和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评议；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全校教职工选举产生。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专业学院等二级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并依法依规在本单位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六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团结和带领同学立公增能、创新乐群,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发挥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正当表达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利益;

(三)听取讨论校长工作报告,评议学校和学校职能部门、专业学院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发展与兄弟院校学生的友好关系,加强与世界各地大学生的联系,传播和弘扬南开学子的美好声誉;

(五)法律、法规规定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分别由全校本科生、研究生选举产生。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代行其职权。

学院可设立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在本单位内行使相应的

职权。

第六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面向师生、民主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由学校领导、离退休老领导、资深教授、教师与学生等各方代表组成。

校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学校的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发展项目、重要管理制度和涉及学校发展的其他重要问题进行咨询审议，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十二条 学校建立院长联席会、部处长联席会等民主沟通协商机制，支持和保障专业学院、职能部门充分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

第六十三条 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法在学校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九章 资产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资产是指属于学校所有、占有、使用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所有或者占有、使用的资产及其他权益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学校依法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各类奖助基金。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成立的教育基金会，是对国内外捐资学校教育事业的资金进行管理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组织，是独立的非公募

基金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代表学校接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的捐赠，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

学校应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学校的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以及校有知识产权。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后勤保障、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十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三条 学校立足天津，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着眼战略需求与学术前沿，主动加强与地方及区域的紧密联系，重点聚焦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优势，提供高水平的人才与智力支持。

学校突出创新驱动、贡献支撑，在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提升中，积极争取天津市对南开大学事业发展的的大力支持。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审议，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监督评议，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推动校地、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学生就业与实习实践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实现合作共赢；通过捐赠资金和教学科研设备，提供实习实训场地，设立奖励基金等形式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拓展学校办学资源。

第七十五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以及被学校聘为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的社会人士。

第七十六条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可以授予荣誉称号。

南开校友总会秘书处设在南开大学，学校加强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校友分会在当地有关部门指导与规范下依法开展活动。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中文校名字体采用毛泽东 1950 年为南开大学题写校徽手书字体。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允公允能，日新月异”。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双圆套八角星形，中间是篆书“南開”字样，文字四周是八角星状图像，在外环上方是“南开大学”的英文大写，下方是“1919”字样。

学校徽章为毛泽东手书校名的长方形证章，学生用徽章为白底

红字，教师用徽章为红底白字。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是《南开校歌》。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色为南开紫，又名青莲紫。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青莲紫色旗帜，中央印有白色字体的毛泽东手书校名。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 10 月 17 日。

第八十四条 学校网址为 www.nankai.edu.cn。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和全委会审定，最后报教育部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本章程生效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并应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修改。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教育部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